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河北高速 REIT”，场内简称“河北高速”，扩位简称“工银河北高速 REIT”，基金代码 5080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含)，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含)。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施“全程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 亿份，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及缴款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认，本次发售不启用回拨机制。

(一) 战略投资者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8 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80%。

经核查确认，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 8 亿份，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相同。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二) 网下投资者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1.4 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

本次发售中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21,691 万份,超过《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售初始发售总量。网下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三) 公众投资者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 0.6 亿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

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62,913,251.25 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超过《发售公告》中规定的公众发售初始发售总量。

二、配售结果

(一) 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

(二) 网下投资者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 64.54289798%。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申请数量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在前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众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于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公众投资者配售比例为 95.38155128%。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向下取整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 由于计算过程的精度处理、取整分配份额等原因,投资者认购的实际确认比例与上述配售比例可能会有差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3.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